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林绿高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拟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召开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绿高与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慎商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林绿高、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才能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林绿高、林绿胜、胡春美、吕晓天、吕志忠、涂强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林绿高、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